

保防办建〔2017〕19号

保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 迁建项目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 设计方案的批复

昌宁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请示》(昌防空建设〔2017〕1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抗力等级和面积

同意该项目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为10964.17平方米(应建必建人防为10857.85平方米),其中：乙类二等人员掩蔽所面积为8188.59平方米，划分为5个防护单元，19个抗暴单元，抗力等级为常六级，防化等级为丙级；设置战时急救医院1个，面积为2775.58平方米，抗力等级为常五级，防化等级为乙级。请按云防办工〔2017〕28号文件和规范要求合理布局防护单元(如工程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应重新报审)。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同意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独立、完整的人防地下室建筑、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和平战功能转换设计图，并须具有人防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证的机构审查合格后才能交付施工，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防护设备

按照国人防〔2009〕325号文件的要求，须取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的企业才可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门、自动排气活门、给水引入管、排水出户管和防爆地漏等应一次安装到位；采用平战转换措施的孔口，应有完整的设计图纸，预埋件须在土建施工时一次安装到位。

四、执法检查和监督

请你办依法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执法检查和配合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确保工程按质按量顺利完成。

五、相关要求

(一)请按规范要求合理布局防护单元修建防空地下室，如因工程的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应重新报审；

(二)请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在规定期限内抓紧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副本),逾期此批复无效并应重新报审。

如未按要求办理《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副本)擅自开工建设的，我办将视为非人防工程，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批复

保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